



公民黨對《私營醫療機構規管諮詢文件》意見書

政府於去年底推出《私營醫療機構規管諮詢文件》，就私營醫療機構作出規管，公民黨對此表示歡迎。

目前對私營醫療機構作出規管的法例，只有《醫院、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》(第 165 章)和《診療所條例》(第 343 章)，兩條條例分別於 30 年代和 60 年代制訂，明顯至今已不合時宜，並未能有效保障市民得到安全、有保證的私營醫療服務。

歡迎規管建議，保障市民安全

諮詢文件建議訂立一條新法例取代現行的兩條法例，規管以下三類私營醫療機構，包括：醫院、進行高風險醫療程序的日間醫療機構、以及在法團組織管理下提供醫療服務的機構 (即醫療集團等)，並在新制度下作 5 類共 19 個範疇的規管，包括機構管治、機構的標準、臨床質素、收費透明度及罰則。公民黨對此表示歡迎，有效的規管代表市民得到更完善的保障。

美容業未受規管

然而，近年發生多宗涉及美容及醫學美容療程的醫療事故，如 2012 底，一間醫學美容集團為顧客進行一項高風險的醫療美容程序後，四名女子因細菌入血而出現休克性敗血症，更有一名事主因而死亡、一名因而需截肢。調查至今仍未有結果，進度極為緩慢，至日前才控告三名相關人士被控誤殺。

以上的事務，正突顯現有制度的不足，但美容及醫學美容卻不包括在是次建議的規管中。瘦身、美容等保健組織一向缺乏規管制度，令到市民得不到受保障的服務。現時相關組織只須受《公司條例》(第 32 章)規管。該條例的目的純粹是保障集團的股東利益，而非病人或消費者。美容業界完全無需為醫療事務承擔任何責任。而目前唯一一本營商指引為消委會與美容行業於 2004 年 8 月成立「美容業營商守則研究小組」，所制成的《美容業營商實務守則》。按當中所載有關營商手法的建議，旨在確保消費者有充足的資訊及選擇的自由，但對於美容院的質素、安全、監管等，則相當不足。

總結

公民黨同意改革對私營醫療機構的規管制度，更有效地保障市民的安全；但應將美容及醫學美容等加入規管當中，以全面保障市民，令大眾得到安全可靠的私營醫療服務。

公民黨

2015 年 2 月